

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3] 299 号

关于给予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：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鹿山街道东南路 232 号中林大厦 11 楼。

钱志宇，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。

经查明，浙江中林勘察研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林股份”、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中林股份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钱志宇于 2017 年 10 月利用

其职务之便，通过使中林股份设立参股子公司浙江中林智能装备有限公司、浙江中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形式，将 6,050 万元打入两家参股子公司，再利用其实际控制两家公司之便，将上述款项挪作他用，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达到 6,050 万元，占挂牌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8.56%。截至目前，上述占用资金尚未归还至挂牌公司。

中林股份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2013 年 12 月 26 日发布）第十四条的规定；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情况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）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。

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钱志宇违规占用挂牌公司资金的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4.1.4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2 条、第 6.3 条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挂牌公司中林股份、钱志宇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

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中林股份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，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

2023年10月27日